

滨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渤海英才·海纳工程”，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11号）、《关于深化提升“渤海英才·海纳工程”强化人才引领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滨办发〔2018〕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滨州市向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5号）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办“山东惠才卡”。向滨州市入选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和“渤海英才·杰出贡献专家”、“渤海英才·N十佳”优秀人才等，未申领“山东惠才卡”的办理“渤海英才服务卡”，凭此享受本办法的绿色通道服务。

第三条 滨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设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以享受滨州市绿色通道服务。

（一）《关于印发〈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5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1、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组发〔2016〕25号）引进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

2、经省内单位推荐，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等。

3、入选山东省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外专双百计划”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齐鲁文化名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一等奖首位获得者，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等。

4、省内单位引进的，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省直

有关部门设立的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其中，全职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5、省内单位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学位人员，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及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二)滨州市入选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包括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文化英才、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和谐使者、齐鲁金融之星、齐鲁乡村之星等。

(三)滨州市评选的“渤海英才·杰出贡献专家”，“渤海英才·N 十佳”优秀人才。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对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由市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后，依规定申请办理。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在滨州市工作的，可申请办理 2-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参加

单位：市公安局、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

第六条 户籍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到法定结

婚年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我市的，可选择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选择在工作地集体户落户。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第七条 住房保障。支持通过新建、租赁或购买合适的商品住房作为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等。降低柔性引进人才在滨购房门槛，来滨开展项目合作的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在购买市内首套住房时，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符合住房补贴政策的，用人单位应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高层次人才未购买自用住房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租房提供便利，同时按规定发放相应的租房补贴。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编制管理。全职引进到滨州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纳入实名制管理手续；已满编超编的，可先使用事业单位编制“蓄水池”解决用人单位编制。对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事业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的，依据原工作单位安排到对口单位。

牵头单位：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打通高层次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层次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条 岗位聘用。全职引进到滨州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一条 薪酬管理。全职在滨州市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的，其薪酬在管理期内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高层次人才转化科研成果获得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鼓励各级各用人单位通过项目资助、生活资助等方式，柔性引进、灵活使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配偶就业。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属在编在岗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对口安排工作；无法对口安排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按从事工作、专业和年度安置计划，向有关单位刚性轮流安置。非在编在岗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子女入学。海外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的子女选择当地公立中小学（含幼儿园）就读的，由当地教育部门按规定优

先为其协调办理入学手续，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选择其他学校的，由当地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入学。经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的子女，根据相关规定可在居住地行政区划内安排入学。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或“渤海英才服务卡”可享受市、县（市、区）指定三甲医院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符合保健证办理条件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卫生计生部门按规定办理保健证，凭证可到保健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费用按原渠道解决。每年为高层次人才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中央、省驻滨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人事）关系的，可随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六条 交通服务。在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时，可优先办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第十七条 旅游服务。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享受免费进入山东省内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服务；凭“渤海英才服务卡”享受免费进入滨州市内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及国

家森林公园服务。

牵头单位：市旅发委

参加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物价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健身服务。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享受在山东省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凭“渤海英才服务卡”享受在滨州市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文化服务。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或“渤海英才服务卡”在滨州市内图书馆优先借阅相关图书。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第二十条 休假疗养。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休假活动，按政策规定享受休假疗养待遇。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工商服务。高层次人才申请工商注册服务时，凭“山东惠才卡”或“渤海英才服务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审核、限时办结。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服务。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二) 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和交通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三) 学成后在海外停留时间不超过2年的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自入境之日起1年内凭有效出入境证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购买国产免税汽车手续。

牵头单位：滨州海关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服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高层次人才需要借助市内科研平台进行资料查阅、实验和产品研发的，对其使用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第二十四条 海关服务。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海关按上级有关规定给予绿色通道待遇的通关便利。

牵头单位：滨州海关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服务。相关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外汇管理机构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一)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凭“山

东惠才卡”或“渤海英才服务卡”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

牵头单位：中国银监会滨州监管分局、滨州市保险协会

（二）各级外汇管理局、外汇指定银行为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

（三）高层次人才来滨州市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滨州市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业务。

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

第二十六条 政策宣传支持。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市内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人才支持政策宣传活动，应邀列席全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申报新的国家或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时，享受服务专员“一对一”政策推介和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七条 产业环境考察。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市内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机构组织的产业环境考察活动。

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八条 合作项目推介。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类

人才交流、联谊活动，优先获得相关企业创新创业项目需求汇编，优先享受重点对接交流项目推介服务。优先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人才扶持项目和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章 人才服务卡

第二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凭证办理。

（一）“山东惠才卡”。用人单位申报，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无主管部门的由市直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审核，然后按规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省统一办理。

牵头单位：市直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渤海英才服务卡”。用人单位申报，市直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颁发。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直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

（三）已办理“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不再办理“渤海英才服务卡”，凭“山东惠才卡”享受本办法的绿色通道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十条 “山东惠才卡”和“渤海英才服务卡”设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待遇享有期限。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设置管理期的，入选高层次人才按管理期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属引进人才的，按照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的工作合同（协议）确定的服务期限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无管理期的，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待遇享有期限一般为5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各用人单位

第三十一条 “山东惠才卡”和“渤海英才服务卡”实行动态管理，仅限高层次人才本人使用。高层次人才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规定行为的，由所在（引进）单位向同级服务窗口提出意见，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按照发卡权限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收回“山东惠才卡”或“渤海英才服务卡”，取消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资格。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各用人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五章 人才服务专员

第三十二条 我市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人才服务专员制度。

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主要由用人单位、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服务事项承接部门（单位）和市、县（市、区）等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组成。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各用人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为每位高层次人才配备 1 名服务专员（以下简称“单位专员”），单位专员由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或高层次人才工作团队的辅助工作人员担任。在此基础上，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探索统一选配人才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牵头单位：各用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根据承担服务事项的数量、服务内容，至少配备 1 名人才服务专员（以下简称“部门专员”），部门专员由部门熟悉政策规定和业务办理流程、具有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工作人员担任。

服务事项承办机构可根据承担事项、类别和服务高层次人才的数量配备服务专员（以下简称“承办专员”），由承担本机构（单位）服务事项值守和办理任务、具有良好协调沟通能力的工作人员担任。

牵头单位：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

第三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滨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政府政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各街道、城市社区和园区及有条件的乡镇设置“XX 街道（或社区、园区、乡镇）人才服务窗口”，将服务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下沉到村居与社区，按照属地服务原则，配备专职的服务专员（以下简称“窗口专员”），由熟悉人事人才政策和相关业务工作流程，有较强工作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较高综合文字水平的工作人

员担任。

牵头单位：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

第三十六条 服务专员工作职责。

（一）单位专员工作职责：

1、学习了解国家、省、市及所在地方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熟悉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事项与内容；

2、全面掌握应当向高层次人才提供的各项优惠政策及相关待遇，并负责协调兑现相关待遇；

3、为高层次人才代办创新创业的各类服务手续；

4、及时向高层次人才宣讲最新人才政策，代表用人单位向高层次人才直接提供多样化人文关怀；

5、与高层次人才保持密切联系，收集高层次人才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所在单位和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反馈。

（二）部门和承办专员工作职责：

1、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所列本部门（单位）应当向高层次人才提供的服务事项；

2、及时协调处理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等转办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服务需求；

3、督促本部门管理指导的服务事项承办机构，落实好高层次人才应获得的服务待遇；

4、及时收集并向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反馈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三）窗口专员工作职责：

1、受理单位专员提报的高层次人才申办事项，并及时向部门专员交办；

2、督导部门专员及时落实高层次人才申报事项，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向单位专员反馈；

3、调度了解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落实情况，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政策落实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4、及时收集汇总高层次人才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按规定程序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报告；

5、及时做好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本区域创新创业环境的推介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服务专员工作流程。

（一）单位专员，代替办理。绿色通道所列可直接获得的服务事项，需要到相关部门（单位）办理的，由高层次人才直接联系单位专员代替办理。

（二）部门窗口，随时受理。绿色通道所列可直接获得的服务事项，由高层次人才或单位专员直接联系或预约部门专员、承办专员、窗口专员，凭“山东惠才卡”和“渤海英才服务卡”及相关身份证明获得绿色通道服务待遇。

（三）专员接件，并联办理。属申办单一项目的，由单位专员向部门专员提出申请，部门专员负责在规定或承诺时限内为高层次人才协调办理完成。属申办多个项目的，由单位专员向本级窗口专员提出申请，窗口专员梳理申办事项并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向有关部门转办，由各部门专员负责在规定或承诺时限内为高层

次人才协调办理完成。

服务事项办理完成后，部门专员及时向单位专员和窗口专员反馈，由单位专员负责告知高层次人才办理结果。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部门专员应及时通过单位专员或直接向高层次人才解释说明，并向窗口专员报备，确定办结时间。

（四）建立台账，集中反馈。人才服务专员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建立人才服务工作台帐，详细记录高层次人才福利待遇、户口迁移、子女入学等办理情况。单位专员及时向单位报告办理情况，并定期报本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备案。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按属地原则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档案，窗口专员负责跟踪督导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确保事项落实到位、高层次人才满意。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档案按季度报上一级服务窗口备案。

第三十八条 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实行动态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全市统一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信息库。各级、各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由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服务专员发生变化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服务窗口备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本级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十九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奖惩机制，制定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考核办法。定期评选工作成绩好、高层次人

才评价好的服务专员进行通报表扬，所在单位在评先树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优先考虑。对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专员，由本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通报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各用人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条 建立市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成员由本办法所列服务事项的市级主管部门组成，负责统筹协调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事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

第四十一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的督导运行和协调管理，会同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确定服务事项并组织实施，积极构建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服务周到、便捷高效的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

第四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制定本办法所列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落实措施、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和具体责任人。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和服务事项具体承接单位（机构）落实好我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

第四十三条 建立绿色通道评估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对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开展、评估情况和意见建议。各级各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设纳入人才工作考核目录。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四十四条 建立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及时调整完善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目录，不断丰富绿色通道服务内容。调整或新增的服务事项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新纳入服务目录的事项，市直主管部门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布，并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备案。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单位：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

第四十五条 健全完善绿色通道网络支持平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局门户网站设立滨州市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专区，对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和滨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办理程序、办结时限、责任人等信息进

行公示。集成市、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资源，打造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参加单位：市直绿色通道各成员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